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吸收合并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